报请减刑建议书

（2025）鄂宜监减字第0050号

罪犯林万天，男，1989年3月13日出生于云南省宣威市，汉族，小学文化程度，农民。于2014年12月30日到湖北省宜昌监狱服刑至今。

湖北省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3月21日作出(2013)鄂恩施中刑初字第00038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被告人林万天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；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元。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元。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9月19日作出(2014)鄂刑三复字第00013号刑事裁定:核准对被告人林万天决定执行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元的刑事判决。裁定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4年12月30日交付执行。2016年12月20日经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为无期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2022年3月10日经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刑期自2022年3月10日起至2047年3月9日止。

该犯上次裁定减刑送达以来，能够做到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任务。上次减刑裁定送达之前获得表扬1个：2021年09月，本次考核期内获得表扬4个：2022年02月、2022年07月、2022年12月、2023年06月，表扬及物质奖励2个：2023年11月、2024年04月。历次减刑裁定证实财产性判项已执行完毕。但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的罪犯，系数罪并罚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的罪犯，综合考量其犯罪性质和具体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、交付执行后的一贯改造表现等因素，应当从严掌握减刑幅度。

认定上述事实的依据有：对该犯减刑的建议书、罪犯计分考核明细表、罪犯奖励审批表、罪犯评审鉴定表、罪犯确有悔改表现的书面证明材料、监区对该犯呈报减刑的讨论记录、监狱评审委员会和监狱长办公会对该犯减刑的意见。

综上，罪犯林万天在刑罚执行期间能够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。上次裁定减刑送达以来,已过二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符合减刑条件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将罪犯林万天的刑罚减去有期徒刑减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

（监狱公章）

 2025年5月30日